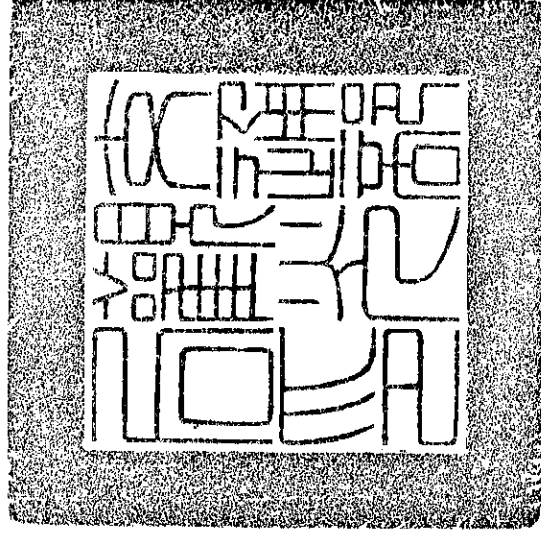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 1033002912 號



修正「旅行社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，自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旅行社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

# 局長 謝謂君